

元智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教育補助給與辦法

82.08.30 八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6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4.24 112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專任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之教育補助給與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教職員工，其子女就讀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得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凡符合以下學業成績標準且無學生懲處紀錄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學士班：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給予每學期學雜費之教育補助，至多補助四年。

二、碩士班：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給予每學期學雜費之教育補助，至多補助兩年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本人或其配偶，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先行向公家機構申請，其減免補助金額低於本校補助數額者，得申請其差額之補助。違反規定者，應取消補助資格，並繳回溢領之金額。

第五條 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人事室公告之申請作業方式，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除因特殊事故外，否則逾期將不予受理或追溯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